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杨震华先生的函告，获悉杨震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杨震华	是	10,700,000	26.42%	1.33%	2019-07-26	2019-11-01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合计	-	10,700,000	26.42%	1.33%	-	-	-

2、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杨震华	40,500,000	5.02%	29,800,000	73.58%	3.70%	0	-	0	-
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90,388,845	11.21%	37,679,029	41.69%	4.67%	0	-	0	-
合计	130,888,845	16.23%	67,479,029	51.55%	8.37%	0	-	0	-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